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2026年1月2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宗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宗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辞职后，王宗平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宗平先生已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宗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宗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王宗平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毛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王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公司将在2026年2月4日发出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为主持人，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公司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其中，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450万元借款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2.1%/年，并豁免公司在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全部利息。向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299万元借款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2.1%/年，并豁免公司在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拟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华房地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分多笔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在不高于年化利率5.00%的范围内，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与先华房地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利率6.9%/年；于2024年11月29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利率5%/年。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与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匠”）、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人民币299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3个月。于2025年2月26日与陕西中匠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利率3.1%/年。

2、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先华房地产、陕西中匠分别签署《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450万元借款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2.1%/年，并豁免公司在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全部利息。向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299万元借款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延期后的借款利率2.1%/年，并豁免公司在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全部利息。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中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涛

注册资本：19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2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先华房地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3号西安大数据产业示范园105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先华房地产系公司原董事艾绍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陕西中匠系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持股65%的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陕西先华房地、陕西中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中匠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299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6年9月30日；

3、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2.1%；

4、全额豁免公司在原协议下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利息。

（二）先华房地产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协议

1、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450万元；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6年9月30日；

3、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2.1%；

4、全额豁免公司在原协议下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全部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借款金额保持不变，且豁免2024年到2025年产生的全部利息，亦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借款展期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一：公司为原告，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为被告，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158,581,174.51元，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案件二：公司为被告，高榕资本为原告，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55,048,515.06元。近日，公司收到南山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23,519,980.80元及滞纳金，驳回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若案件二一审判决生效，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2,700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事实情况

2015年3月，赵国栋成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颐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榕资本”）以2,000万元入股中融金，占其注册资本的5%。2015年10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61,200万元将中融金51%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更名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5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4,960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高榕资本持有的中融金股权价值在5个月时间内增值近5倍。2017年4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78,400万元将中融金剩余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4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3,920万元。

（二）案件一：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赵国栋。

2.诉讼请求

（1）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65,280,005.20元及利息93,301,169.31元，暂合计为158,581,174.51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3月3日）；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3.一审判决结果

2024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4.二审判决结果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发来的（2024）粤民终665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南山法院”）。

2.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5.3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31,528,534.2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7月11日））；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上述案件一及案件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8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无更新进展。

（二）案件二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南山法院送达的（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23,519,980.8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23,519,980.8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2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案件二若一审判决生效，初步估算预计减少公司利润约2,700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结合审计机构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2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8,6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5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8,6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2%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1.22	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68	3.47	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7.68	3.47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58,69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91,690,000	211,690,000	63.76	36.71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5,690,000	25.22	11.39	109,00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239,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6-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0万元左右。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6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0万元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6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3.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4.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8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一是公司经营持续承压，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受日常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营业支出维持高位的影响，导致利润空间收窄；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经分析评估并初步测算，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3,500万元。主要因素系处置资产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已就此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3,5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海宁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月22日10时至2026年1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海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3/06，户名：海宁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江苏华英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3,5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2.公司与江苏华英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江苏华英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到-16,300万元

●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2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00万元到-16,3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28,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6,98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1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03.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和焦炉设备检修的影响，公司本年度没有生产焦炭及相关副产品；部分煤矿仍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判决事项涉及的利息、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影响当期损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00万元至17,600.00万元。

2、公